

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5,99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荣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9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